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時間：110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吳佳成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預備會議

宣讀本次會期議事日程表(另附)

大會決議：照表通過。

二、開幕典禮

三、主席宣布開會

四、報告事項。

1. 上次會期(第 12、13 次臨時會)通過的議決案共計有 9 件，均已移送鄉公所辦理。
2. 自上次會期結束後的休會期間(1100904~1100928)，簽請由主席依大會授權逕行核定的配合款墊付案件數為 0 件。

五、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林代表緯豐：

1. 請政風室將公所工程案移送檢調的審查期程提供予以代表知悉，

- 另興華古厝案也要列入調查。還有北五村百姓對生命紀念館內部第一期及第二期的裝潢很反感認為有瑕疵這部分也請重視。
2. 請公所提供貨櫃市集的結算表等資料，讓代表了解該案的支出狀況。

吳代表明宜：

建議公所針對一年內無法處理的案件保留款都要進行檢討，等到能在一年內完成的時候再編列經費支應，以能活用預算並節約鄉庫支出。

許代表高源：

1. 針對振興金的發放，建議公所對有卡債等困擾的鄉民提供領取現金的方式處理。
2. 請農經課提供大糧倉計畫的相關資料，該計畫取消原因為何？原計畫是否有上級補助款？用於何處？

林代表志隆：

建議公所將施厝寮改善工程標餘的工程結餘款用於改善村內各項設施。

散 會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時間：110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吳佳成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10.09.29 會議紀錄。

大會決議：確認通過。

二、議案討論

第 1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辦理「雲林縣麥寮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計畫」，計新臺幣 1 億 4,640 萬元整辦理墊付乙案。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許代表高源：

1. 關於振興金的部分，希望申請的截止日能多延長幾天。
2. 若有要在麥寮鄉內設立太陽能專區案件，公所務必積極主動去了解並通知代表、村長，以維護村民權益。

林代表緯豐：

1. 對太陽能設置，公所除了知會代表、村長外，必須要求廠商到村落辦理說明會。
2. 貨櫃市集在檢調未結案前不得拆除，以保存證據。

張代表俊生：

1. 對地方建設在設計時要多跟地方溝通以符合民眾需求。
2. 建議利用關懷共餐時機前往各社區加強宣導振興金發放事宜。
3. 建議明年度預算編列能多一些用於道路整修方面。

吳代表明宜：

1. 建議公所設立至少兩個振興金窗口來服務鄉民。
2. 針對各項保留款，要求各課室對一年內無法完成的項目再做檢討。

林副主席森敏：

有關發放振興金作業，為了一些在外地工作的麥寮鄉民，建議公所於週六、日也提供振興金的申請服務。

許代表漢郎：

希望公所能將振興金的申辦期限延長，以及於國慶連假期間也提供相關服務，以方便於外地工作的鄉民。

散 會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時間：110 年 10 月 0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吳佳成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議案討論。

第 2 號案(雷代表忠儀提案)

案由：請盡速規畫施設麥寮生命園區南側護岸擋土牆，以維護園區安全及整體性。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3 號案(林代表志隆提案)

案由：建請公所能提供土地謄本申辦服務，以便利農民辦理災害補助申請時使用。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4 號案(林代表緯豐提案)

案由：建請公所能提供健保卡現場換發作業，以便利鄉民。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許代表高源：

1. 麥寮生命紀念館禮儀廳請盡快規劃設計，早日動工。
2. 公所所在基礎工程規劃設計時即應邀請代表村長進行協商，以及開工動土時亦應邀請代表村長參加，了解工程狀況。

林副主席森敏

1. 後安 13 鄰處水門蓋不夠緊密會漏水，請盡速調整改善，以免無法發揮抽水機功效。
2. 鄉內多處側溝排水孔附著的溝蓋支架易受蝕損壞，應改用較不易鏽蝕的白鐵支架，至於溝蓋則可用較無價值且堅固的材質來製作。

許代表漢郎：

1. 發生臨時性急需消毒事件時，請清潔隊能設法抽調人員協助處理。
2. 明禮國小操場發現有紅螞蟻，請清潔隊盡速協助清除。

吳代表明宜：

1. 請清潔隊長將清潔隊的具體獎懲制度給予代表知悉。
2. 希望公所對工作及服務態度均優良的員工能適當的公開給予獎勵、表彰。
3. 雲林區漁會要將許厝寮漁港館舍交由縣政府委託麥寮高中管理，規劃做成一個環境教育場域及地方創生之處，請公所設立專責單位配合來推行地方觀光及文化等地方創生活動。
4. 關於保留款檢討情形及結果，請於今年 11 月份定期會中向大會報告。

五、閉幕典禮

閉 會